

# 天通苑北街道治安秩序整治保安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250-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北京华城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250-XM001
- 2. 项目名称: 天通苑北街道治安秩序整治保安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70 万元 最高限价: 270 万元
- 5. 采购需求:加强辖区反盗抢、反诈骗、反恐怖、反邪教等打击力度,协助开展重大安保维稳保障服务,及时处置辖区治安突发事件,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保维稳任务。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综合治理,由天通苑北派出所统一管理使用。
  -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0</u>月<u>17</u>日至 <u>2025</u>年<u>10</u>月<u>23</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2: 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

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代工 010-567668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 隋工 010-801011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隋工

电 话: 801011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 0		天通苑北街道治安秩序整治保 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	■无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包:;							
11.7.5	医间 床业立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	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 1	运成交供应商: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u> 高者为成交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 461134326@qq.com。</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_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 010-801011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 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单位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3.账号:1108280 10400 00079 注:如中标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保安服务许可 证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信用记 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加 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 授权人的身份证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

- 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商 务 部 分(20分)	业绩 (2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 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 页,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20分。
		针对本项 目的服务 整体方案 (25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全面、细致,人员配备合理: 25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较为全面、细致,人员配备较合理: 20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基本全面、细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15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不够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 10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不全面,人员配备不合理,描述有缺陷: 5分该方案未提供有效内容: 0分
3	技术部 分(70分)	重点部位 的防范方 案(15分)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 15分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 10分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不详细、对重点部位的安防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5分未提供重点部位的防范方案: 0分
		各种应急 情况处理 预案(10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10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8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6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方案缺陷得3分未提供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0分

序 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人员稳定 性保障措 施(5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 5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 3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 1分 未提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0分
		日常管理 制度(10 分)	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 10 分; 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 8 分; 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6 分; 管理制度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4 分; 管理制度不全面,方案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日常管理制度: 0 分
		后勤保障 措施(5分)	后勤保障措施完善: 5分 后勤保障措施较完善: 3分 后勤保障措施不完善: 1分 未提供后勤保障措施: 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天通苑北街道治安秩序整治保安服务项目
- 二、**服务范围:**加强辖区反盗抢、反诈骗、反恐怖、反邪教等打击力度,协助开展重大安保维稳保障服务,及时处置辖区治安突发事件,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保维稳任务。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综合治理,由天通苑北派出所统一管理使用。
- 三、服务期限: 1年
-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

#### 五、服务内容工作的要求:

主要协助街道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对黑车、黑摩的、群租房及地下室治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 1. 反盗抢

- (1) 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工作。
-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反盗抢"执法整治、巡查等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完成各项检查、保障任务,排查可疑嫌疑人,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迅速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减少损失和伤害。

#### 2. 处置突发事件

- (1) 辖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2)辖区内大型活动的现场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3) 夜间及节假日辖区内安全巡查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包括,反诈骗、扫黄、反恐怖、反邪教、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辖区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 六、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 人员要求需配备:供应商需指派 60 名安保人员(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普通岗保安员、应急岗保安员、机动队);其中须预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机动队,每日驻扎在天北街道管辖区域内作为应急备勤,甲方负责为 15 名机动队员提供免费值守住宿场所。

所有人员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供应商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 保安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 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 (2)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 (3)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 (4) 身体无纹身, 面部四肢无疤痕, 无腋臭体臭, 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 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 均须取得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3. 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 (2) 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 (3)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
-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5)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 (6) 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4.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 (1)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 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 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街道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 实施并不断完善单位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街道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 各岗位职责;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 定期向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配合采购人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单位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采购人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2)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单位任务要求与分管处室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单位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单位提供的设备器材,严

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单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 5. 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供应商应确保每天每个岗位有规定的保安人员在岗,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发生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调配公司内其他保安人员进行处理,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服从采购人管理,认真执行、完成好紧急任务和工作任务。6.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负责提供巡查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等,供应商巡查的安保人员须持有专业上岗证。
-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3)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1人;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单位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讲入单位。

#### 7. 工作衔接要求:

-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单位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单位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单位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2) 保安队长须与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单位核查。
  - (4) 与单位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 (5)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 七、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保安工作服, 文明作业。
- (2)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4) 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 (5) 保证现场有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方便沟通工作任务,及便于现场管理,并对工作

的质量与讲度负有直接责任。

#### 3、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保安人员,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值勤的保安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供应商必须负责调换。
- (2)供应商要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采购人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负责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 (4)供应商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上岗值勤必需品。
-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所用保安人员的健康证明,并确保所有保安人员无任何不适合保安工作的疾病。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合同的期限内供应商保安人员任何疾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保安人员应按职责要求,完成执勤任务,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各种工作制度, 严禁脱、漏、睡、醉岗等不负责行为。
  - (7) 供应商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并征得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8) 供应商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 (9) 供应商为采购人选派的保安员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半年内不得调换。
- (10)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街道办事处,并得到街道办事处 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 (11) 上岗前向街道办事处提供人员花名册。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以实际中标价为准。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周期到期后 15 日内将本周期工作日志及工作总结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达到服务标准后,予以书面确认。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保安服务合同书

受聘单位	立 (	(乙方)	:										
根扣	据《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民法具	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保安局	服务管理	里条例》	及〈	《公安部	关于
保安服务	务公	司规剂	<b></b> 色管理的	]若干规划	定》等	等相关法律	津法规的纬	规定,	遵循平等	等、自愿	1、公	?平和诚	实守
信的原则	则,	就北京	市昌平	区天通	<b>范</b> 北往	す道办事な	<b>业(以下</b> í	简称甲	方)委打	<b>壬(以</b> )	下簡和	尔乙方)	,为

甲方管辖区域(事项/范围)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

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区域范围)甲方管辖区范围内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加强辖区反盗抢、反诈骗、反恐怖、反邪教等打击力度,协助开展重大安保维稳保障服务,及时处置辖区治安突发事件,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保维稳任务。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综合治理,由天通苑北派出所统一管理使用。

#### 1. 反盗抢

(1) 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工作。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反盗抢"执法整治、巡查等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完成各项检查、保障任务,排查可疑嫌疑人,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迅速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减少损失和伤害。

#### 2. 处置突发事件

(1)辖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2) 辖区内大型活动的现场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3) 夜间及节假日辖区内安全巡查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 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包括,反诈骗、扫黄、反恐怖、反邪教、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辖区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 60 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自\_\_年月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期内,乙方须预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机动队,每日驻扎在天北街道管辖区域内作为 应急备勤,甲方负责为 15 名机动队员提供免费值守住宿场所。

#### 三、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 第五条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 (1)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落实工作。
- (2) 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 (3) 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 (4) 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 (5)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沟通协调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开展。

第七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日书面 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 四、保安服务人员

第八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 1、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九条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 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共60人,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元。总额为\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甲方应在每次付款周期到期且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具体方式为: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周期到期后 15 日内将本周期工作日志及工作总 结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达到服务标准后,予以书面确认,甲方在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本付款周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十三条甲方支付每期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等相关服务内容,依据本合同约 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队员意见后乙方应在【】小时内完成调换。:

-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 3、不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的。

第十七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 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

详见《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附件一)。

第二十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 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坚持有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解违法人员,同时将所发现的情况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机关。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每月末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 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尽量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七、违约及合同终止、解除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 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对乙方服 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存在《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规定 的扣减项,相关违约责任按照《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及其它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甲方邮政编码: 102218

甲方传真: 56766855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邮政编码:	
乙方传真: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 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 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

#### 一、目的

为确保《保安服务合同书》中乙方所服务范围内保安服务质量达到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天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所规定的要求,促进保安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二、监督与检查

- 1、街道办事处于合约期内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检查不少于 3 次,其中 1 次为明查,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天北街道办事处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另 2 次为天北街道办事处暗查。
- 2、街道办事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须主动联系天北街道办事处,在月考核得分表、季度最终考核得分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街道办事处一律视为乙方默认天北街道办事处的考核评分。

#### 三、评分办法

1、天北街道办事处合约期内对检查考核表中的单个子项考核不少于 1 次,每一子项的每月最终扣分值以该子项本月最高扣分值计,同时汇总为季度最终考核得分表。

#### 四、考核罚款与支付服务费方式

- 1、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无罚金。天北街道办事处全额支付合约期总服务费用。
- 2、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75分(包括7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天北街道办事处扣除相当于合约期总服务费0.1%的罚金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3、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天北街道办事处扣除合约期总服务费 0.2%的罚金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4、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天北街道办事处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 月的保安工作,天北街道办事处不支付服务费用。

### 合同附件二:

###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监督检查考核具体项目	扣分 标准	得分
1	人员	人数要求: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保证每日60人在岗。	7	
2	配备	性别要求: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	2	
3	## -P-	年龄要求 所提供保安人员中18岁—50岁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41岁—50岁不得高于20%。	1	
4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1	
5		所有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1	
6	保安	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1	
7	人员	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1	
8	基本要求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 病。	1	
9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1	
10		与所有配备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由天北街道办事处备案。	1	
11		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	1	
12	综合	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	
13	管理标准	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 方提供服务。	1	
14		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	1	
15		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2	
16		须预备一支不低于 15 人的机动队。	2	
17	保安	配合天北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	3	
18	11.2	每天服务时间总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	4	
19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应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 务标志,工作时保持衣帽整洁、仪容仪表端庄。	1	
20	要求	配备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保持联系畅通。	2	
21		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合计	100	
28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动。	2	
27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天北街道办事处其主管部门汇报并按 照相关具体要求完成处理。	3	
26	配合并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8	
25	开展反盗抢、处置突发事件等社会面治安秩序整治工作。	10	
24	完成街道下达的各项工作;群租房、地下室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反诈骗、扫黄、反恐怖、反邪教等宣传、巡查管理工作;及配合 相关部门做好防控违法的巡查、值守等方面工作。	36	
23	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2	
22	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	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妈们	百列,	(王即田刊)	以果安水的中	小正刀	L/F/1女。	相大生业	(百妖百	平平	可,一
小企」	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	(文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	*情况如	下:			
1	. <u>(标的名</u>	<u> 3称)</u> ,属	于 <u>(竞争性磋</u> 商	育文件	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业)</u> 行业;	承建	(承
接)介	全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	型企业、小型企	:业、1	<b></b> 散型企业	<u>(</u> );			
2	. <u>(标的名</u>	<u>名称)</u> ,属	于 <u>(竞争性磋</u> 商	育文件	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业)</u> 行业;	承建	(承
接)介	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u>	<u> 企业、小型企</u>	业、微	型企业	<u>)</u> ;			
	••••								
Į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金	全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	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	形,	也不
存在り	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	同一人的情形。						
7	本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容	<b>F的真实性负责</b>	。如有	育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	任。	
					企	业名称(	盖章):		_
							日期:		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	[声明,	艮据 《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耶	合会关于	于促进对	族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策	<b></b> 色的通知》	〉(财库	(2017	7) 141	号)自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	选择):
	□不属于符	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属于符合	条件的死	残疾人福	利性单	鱼位,上	且本单	位参加_	单位	位的	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本	x单位制:	造的货物	1 (由2	<b>卜</b> 单位为	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	括使用	目非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	<b>立注册商</b>	标的货
物)	0									
,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	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虛	建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	责任。	
					单位	名称	(盖章)	:	_	
							日 期	]:	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3-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フ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	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	更求。
(3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1)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力	止 传 真
	舌 电子函件
供点	拉商名称(加盖公章):
	月: 年 月 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3. H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b>:</b> _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无效):	
口无偏	离 (如无偏)	离, 仅选择无偏离!	미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制	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d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H•	工	$\vdash$ $\vdash$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del></del>	向しれん垤胖	咿啊些。此仪中有儿狂	四人丁奶奶, 20	上口口, 啊四儿X	. 0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_	Í	手	月	_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